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02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

曾郁翔

被告 簡翊萱

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2

書記官 沈秉勳

03 【附表】

04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 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①	33,961元	自113年8月2日 至114年1月9日	1.775%	自113年9月3日 至114年1月9日	0.1775%
		自114年1月10日 至清償日	2.775%	自114年1月10日 至114年3月2日	0.2775%
		自114年3月3日 至清償日		0.555%	